

清代内务府太监养老制度考

蔡政忠¹ 侯志君² 杨莲¹ 曾辉³

张鸣珊¹ Tsai Cheng-Chung⁴

1. 韶关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韶关;
2. 玉林师范学院政法学院, 玉林;
3. 延世大学社会福利学院, 首尔;
4. Krirk University, Bangkok Thailand

摘要 | 孝道是中国悠久传统, 养儿防老、养老送终在中国早已深入人心。《孝经》有云“孝子之事亲也, 居则致其敬, 养则致其乐, 病则致其忧, 丧则致其哀, 祭则致其严, 五者备矣, 然后能事亲”, 本文聚焦在专为太监退休成立的“养老义会”组织进行研究, 清朝内务府太监以寺庙为依托, 成立养老义会, 入会者可以相互扶持, 由年轻者照顾年老者, 由后死者送先死者并负责春秋祭扫, 此做法将中国古代家庭关系加以延伸, 但太监的“终老之家”虽有“家”的形式, 实质却是群体自助和群体内部的互助。在相同工作、相似年龄又无后嗣的太监群体中, 从“拟亲属关系”到“类家族群体”的“抱团养老”模式, 本文旨在探查全球最古老的互助养老模式与了解清朝太监们养老送终的需求。

关键词 | 内务府; 太监; 互助养老; 抱团养老; 养老义会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基金项目: 本文为2023年度韶关学院引进(培养)人才科研经费项目基金“孤独症遗传基础及其致病的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417-9900064706)阶段性成果; 本文为2019年度玉林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项目基金“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特定罪名整体研究”(项目编号: G2019SK08)阶段性成果。

通讯作者: 杨莲, 韶关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教育社会学、教师教育。

文章引用: 蔡政忠, 侯志君, 杨莲, 等. 清代内务府太监养老制度考[J]. 社会科学进展, 2023, 5(5): 389-399.

<https://doi.org/10.35534/pss.0505035>

家的组成一直是中国人养老的依托，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孝道，曾被知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比喻为“反馈模式”，亲代有哺育子代的责任，子代有赡养亲代的义务，正所谓“养儿防老，积谷防饥”。相比“反馈模式”，费孝通认为，西方养老方式属于“接力模式”，每一代都有抚育下一代的责任，却没有赡养上一代的义务，子女成年后像燕子一样“离巢”，核心家庭从此变成空巢家庭。这种一度被晚清国学大师们所鄙视，认为西方文化既势利又野蛮，道德与价值观衰败导致西洋老人晚景凄凉的生活处境，反观如今的中国却也成了摆在眼前的社会问题，当代中国城镇空巢家庭已高达八成，农村留守老人已近六成。如果对照家庭养老的三大内容：经济赡养、生活照料、精神安慰。这些条件对于空巢老人而言，因子孙一代不在身边，生活照料变得困难，作为精神慰藉的天伦之乐也难以实现，一向讲究孝道的中国老年人群体如何安享晚年已经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1 唐宋明清时期的互助养老思路

1.1 唐朝农社

在唐开元年间，民间互助养老的“农社”得到朝廷的正面鼓励，成了“官督民办”的存在。所谓“农社”是把邻近几十家组织起来进行结社而成为一个整体，以保证在发生困难时内部成员之间能够互相帮助，从而实现自救。农社创立的目的主要是帮助年纪大的，尤其是没有子嗣的老人解决养老问题。古书记载：“农民在丁壮之时，虽可以耕种过活，但老弱以及鳏寡者，则恐无以为生，故必须事资拯助才可免晚年之忧患”。无子嗣老人可在农社内寻求侍丁。只要双方愿意，上报政府，得到同意后便可履行奉养义务，帮助老人养老送终。而且，随着农社的推广，互助养老作为家庭养老的辅助方式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1.2 宋代义庄

义庄是一种封建宗族赈恤组织在血缘和地缘基础上，由宗族中有能力的仕宦、士绅、地主、商人等捐置房屋和田产，以达到使本宗族发扬光大的目的。

在历史上，义庄发展经历宋代倡导、明代恢复、清代成熟的三个发展阶段。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义庄是范仲淹于1049年在其故乡苏州设立的“范氏义庄”，因发展较好而成为义庄典型代表。义庄主要功能不外乎赈济救助、兴办义学、教化社会、稳定地权、赡族等。赡族功能主要包括以下两种：一种是普惠性家族福利制，即按照亲疏远近的排序向家族成员发放口粮、衣料、婚姻费、科举费、丧葬费等，有特殊需要时也可向义庄借贷、借房屋居住，以保证正常生活，并为宗族老人提供经济上的供养，范氏义庄采取的就是这种方式；另外一种特殊救济制，即对族中鳏、寡、孤、独、老、贫等符合特定条件的对象进行救济。但受财力限制，大多数义庄都主要针对老者进行救济，还有一些义庄会给族内的高龄老人发放补贴。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以义庄为载体所开展的家族互济，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家庭养老的局限性，还对后世以民间社会组织形式开展互助养老提供了经验借鉴。

1.3 清朝太监庙

清朝是我国古代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的鼎盛时期，义庄在这个阶段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同时还出现了一些专为太监服务的组织机构。朝廷专门设置了一些官方养老机构，如净乐堂、安乐堂、恩济庄等，但由于其救助力度不高，很多太监最终选择寺庙为其养老之所。因此，在民间便产生了具有互助性质的“太监庙”。一般而言，大多数太监在其年富力强的时候，就做好养老规划，与寺庙保持良好的关系，他们有时会买地捐献给寺庙，有的直接认寺庙的主持做师父，或者捐钱用于修建寺庙，以便出宫之后就可以直接进入寺庙，这具有较强的投资和交换色彩。清末民初时仅北京周围就有30余座庙由太监所资助。太监们在寺庙中过着集体生活，一来避免孤单寂寞，也可在年老时相互照顾和扶持，死后寺庙附近的坟地便是他们安身之所。在当时，“太监庙”运作模式不一，除上述一般运作模式外，有一种被称为“兄弟庙”，即需要向寺庙住持贡献缴纳一定的费用，才能在年老之后入寺养老、吃住无忧，类似于今日养老院；另外，有种被称为“子孙缘庙”，入寺庙无须缴纳任何费用，凭师徒关系入道磕头即可进庙，但年轻者要照顾年老者，后死者为先死者送终。而广东佛山一带的自

梳女作为矢志终身不嫁、独身终老的女性，则会通过缴纳一定费用而进入“姑婆屋”缔结金兰会来进行互帮互助，以实现生有所养、死有所祭。这两类实际上都是互助养老雏形。

2 古代太监“养老义会”

本文聚焦在专为清朝宫廷内务府太监退休成立的“养老义会”组织，该地在北京城与北海白塔隔街相望的北长街，有一座应属于紫禁城外八庙之一的“万寿兴隆寺”。寺庙有房 200 余间，几块重要的石碑记载寺庙与太监养老的记录，其中有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万寿兴隆寺养老义会碑和清乾隆四十八年(1761年)养老义会题名碑。万寿兴隆寺养老义会碑碑文详细介绍养老义会缘起及功能，“今有内监官宦乐善者，愿与行僧结一善缘，就依本寺，建立养老义会每人各出三十金，交纳常住，以做功德事。用其养老送死之规，自有条约，然入此会需要僧俗一体，彼此相谅，后来者继续乐善不患无人，而此举者自不朽矣”。清乾隆年间，为了彻底解决太监入宫劳作终生，无儿无女，年老体衰出宫之后会面临养老难题。由乾清宫督领侍刘在五、副侍萧云鹏等 91 名太监倡导成立了“万寿兴隆寺养老义会”，这是以太监共同筹资方式运作的互助保险组织^[1]。凡入会太监在届临退休前，必须交银百两，待年老时可到养老义会寺庙安度晚年，养老义会全程管吃住与送终。民国元年(1912年2月12日)清朝隆裕太后接受《关于大清皇帝辞位之后优待之条件》每年拨付给前清四百万银圆，同时为接收众多出宫年老太监，北平市政府还另外出资支持成立几所寺院当成出宫太监晚年养老之用，例如：白云观、立马关帝庙、褒忠护国祠等。八宝山褒忠护国祠是明朝永乐初年皇帝专为保护司礼太监钢铁墓赐所建，此地因盛产生五土、耐火土、青友、黄浆、白土、马牙石、沙码、板石八种矿产，故称“八宝山”。另外，号称“中国硅谷”北京中关村，清朝在此圈地给内务府当成太监养老送终的墓地使用，据史料记载，古名“中官村”曾埋葬过 3000 余名太监。

3 明清两朝太监访谈纪实

没有自己的家和子嗣，唯一生养之家又回不去。作为皇家的奴仆，朝廷承

担了一部分为太监养生送死的责任，专门设置了一些官方机构，如安乐堂、净乐堂和恩济庄。清末民初一位太监张修德回顾自己当年对年迈光景的忧虑：

“当太监的都是贫寒人出身，你在宫里待上几十年。你的家也许早就没处找了，而且有的太监从小就被拐出来，连自己也不知道家乡住处在哪儿，到老了往哪儿找避风的地方。而且我们从小伤了身子，在宫里什么手艺也学不到，真是手无缚鸡之力，肚子里没有半点才学，吃惯了靠人养活的饭，就是没有老残，也无术谋生。”

根据明代宦官刘若愚《酌中志》描述，明代设有安乐堂和净乐堂，安乐堂类似疗养院，是安置身染疾病宦官的地方，他们在这里接受治疗，若痊愈，则“销假供职”继续回宫当差；若不幸病故，又无亲属，便由专门负责送终的太监送往净乐堂焚化。到了清代，还有御赐太监坟地“恩济庄”。朝廷设立的这些养老埋葬之所，救助的对象多是贫穷、疾病和无亲朋好友可以依靠的太监，而且救助力度与国力强弱相关。所以，太监并不一味依赖朝廷，而是积极自助^[2]。他们未雨绸缪，在尚在宫中服役的时候就开始积蓄资财，为日后养老做准备，寻觅晚年栖身之所，这其中最常见莫过于寺庙。正如太监张修德等人所说，太监们自幼进宫，原来家或者已经不复存在，或者有家难回又缺乏谋生之术，“只有把所谓尘世之外的寺庙，当作苟延残年的所在”。根据不同朝代信奉的宗教不同，太监养老的寺庙性质也有所区别。如明代司礼监太监多信佛，在北京西山营建了一个大规模的佛寺群体，明人王廷相《西山行》云：“西山三百七十寺，正德年中内臣作。”到了清代，尤其是晚清，太监多皈依道教，所以道观也成了太监养老之所。据统计，至清末民国，北京周边的“太监庙”高达33座之多。著名的“太监庙”有北长街万寿兴隆寺、西山黑山护国寺、北海东夹道素云观、地安门娘娘庙、胡同鸿恩观、蓝靛厂立马关帝庙、巴沟村裕华庵、青龙桥金山宝藏寺等^[3]。据清末时期曾任黑山护国寺主持的大太监信修明记叙：

“清代太监养老组织有二：一是当和尚或当老道；一是加入养老义会。太监之有信念者，差不多皆在寺观中挂一和尚、道士名，积蓄资财，作老来归宿之准备。有志者联合同类多人，创建自主之庙观，开山传派，延长本门之香烟，结宗传代，故旧都寺庙，多与太监有关系。其纯粹养老者，庙亦有二：一在北

平市北长街万寿兴隆寺；一在平西黑山护国寺。”

由此可见，有些太监原本信奉佛教或道教，年轻时便积攒钱财，晚年便到寺庙道观养老；另外有一些人选择不出家，结成“太监养老义会”。养老义会是孤苦无依的太监结成的互助组织，年老相互照顾和扶持。正如信修明所云：“凡为太监者，无贵贱皆苦人，所以有养老义会之设。”历史文献显示，养老义会多依托寺庙，如万寿兴隆寺太监养老义会依托京城万寿兴隆寺而设。根据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所立《万寿兴隆寺养老义会碑记》云：

“因行僧宽素与内监宦交接，每见老景衰病之秋，其困苦颠连而无所告。今有同志乐善者，愿与行僧结一善缘，就依本寺，建立养老义会，每人各出三十金，交纳常住，以做功德事，用其养老送死之规，自有条约，然入此会需要僧俗一体，彼此相谅，后来者继续乐善不患无人，而此举者自不朽矣。”

除北京之外，故都南京也发现此类养老义会组织，如2001年雨花台曾出土明代《南京司礼监等衙门太监等官义会碑》。太监养老义会是比较流行的养老组织，养老义会的常见组织形式是所谓的“兄弟庙”，即入会者需交纳一定的会费，可在年老后入寺养老，上述万寿兴隆寺和黑山护国寺皆是如此，这二寺的庙规大致雷同^[4]。

“住持皆由公推所选，凡入会者，须有人介绍。若入庙，尚须品行端正，纳入会费银二十两。三年之后，可准予进庙食宿。死亡有棺，为作佛事，葬于公地，春秋祭扫。后死者送先死者，较亲族有过焉。”

太监到寺庙养老还另有一种形式，称之为“子孙缘”。所谓“子孙缘”，即无需缴纳任何费用，年轻者照顾年老者，后死者为先死者送终，形成“接力式”互助。这类寺庙往往依靠有权势太监的捐赠或者发起的募捐，以刘承印为例：

“刘承印原名刘多生，曾任清代内务府总管，他拜了白云观方丈张宗培为师，不仅做了白云观方丈，还由龙门派创立了分支霍山派。大太监刘承印采用“子孙缘”养老送终规定，并曾募捐白银二万余两，用于建庙、购置庙产和庙内等日常支出。许多太监追随刘承印入了道教，太监们非但入道不用交钱，而且年老出宫之后，若无处安身，生活无着，尚可在寺庙中养老。”

太监选择寺庙，除了生前的栖身和照料，还与死后归属和祭拜有关。中国

历史上自南北朝就出现“功德寺”，亦称“坟寺”，是佛教和道教与儒家孝道相结合的产物，在坟的附近建寺，由寺中僧人代替子孙守坟祭祖。所谓“以田养寺、以寺安僧、以僧祭祖”。明代以后，家族长老建祠堂开始合法，祭祖多从功德寺移至祠堂，但坟墓和寺院相依的形式在司礼监太监群体得到保留。在崇尚佛教的明代，北京附近的寺院往往成为宦官安度晚年重要场所，不论是生前还是死后，宦官都无法摆脱对佛教与佛寺的依赖。到了清代，龚景瀚在《游大慧寺记》^[5]也有以下记载：

“余客居京师无事，间与友人薄游京城之外，而环城之四野，往往有佛寺，宏阔壮丽，奇伟不可胜计。询之，皆阉人之葬地也。阉人既卜葬于此，乃更创立大寺于其旁，使浮屠者居之，以为其守冢之人。”

清末，恩济庄周围共计16座寺庙与3000多座太监坟墓。众多太监出宫后将寺庙作为养老之所，或出家成为佛道教信徒，或加入以寺庙为依托的养老互助组织“养老义会”，食宿均在寺庙，死后则埋葬在寺庙附近坟地之中，并由同伴好友或寺中僧人负责春秋扫墓祭祀。刘若愚认为：“中官最信因果，好佛者众，其坟必僧寺也。”坟与寺的相依，能够同时解决生前归属和身后祭拜等问题，此乃太监们选择寺庙结成养老义会的重要原因。换言之，太监与寺院之间联系除了信仰原因之外，还有养老和死后依托等需求。

4 清代内务府“万寿兴隆寺”与“立马关帝庙” 太监养老规定

万寿兴隆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长街39号，东临福佑寺，南有昭显庙，庙内曾有米汉雯撰《兴隆寺重刊碑》。据碑文记载，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起，万寿兴隆寺地产完全由太监所有^[6]，成为由太监自我管理和专供太监养老的太监庙：

“此地曾为明兵仗局，后敕建佛堂，奉香火于一方。至清代定鼎以来，废兵仗局，正式辟为寺庙，由僧人主持寺庙焚修等事务。顺治年间，大殿倾圮，难以口正。至康熙二十年（1681年）时，有僧人实资主持募化重修，口金碧焕然。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有乐善贺登云等倡募增建东西配殿，廊庑其将颓者，

修而葺之，其未备者，置而立之。至如殿宇巍峨，幡棹口植，更弘法界鼓胜于前者何多也……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敕改为万寿兴隆寺。前殿外额曰显灵尘世，殿中额曰摩利支天，中殿额曰兴隆寺，又有墨刻心经宝塔一轴，皆圣祖御书……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因行僧宽素与内监官宦接交，每见老景衰病之秋，其困苦颠连而无所告。今有同志乐善者，愿与行僧结一善缘，就依本寺，建立养老义会，每人各出三十金，交纳常住，以做功德事，用其养老送死之规，自有条约，然入此会须要僧俗一体，彼此相谅，后来者继续乐善不患无人，而此举者自不朽矣……嘉庆十六年（1811年），总管刘福庆、总管张祥、首领牛进忠，置得万善兴隆寺庙宇一座，内原有养老太监等住宿养老，每人各交钱伍拾伍吊文。因庙内原有香火地，俱系僧人真庆典当，愚等俱行赎回，仍不足用。总管刘福庆陆续置买房间地亩，以为永远香火及养老太监等食用不缺。”

太监入万寿兴隆寺养老需缴纳会费规定：“凡入会者，须有人介绍。若入庙，尚须品性端正，纳入会费银二十两。三年后，准进庙食宿。死亡有棺，为作佛事，葬于公地，春秋祭扫。”清宣统三年（1912年2月12日）隆裕太后和清逊帝正式下诏退位，一直到1924年11月5日西北军阀冯玉祥将溥仪赶出紫禁城为止，北京万寿兴隆寺才开始接纳一些未曾缴纳过会费的太监。除入会者所缴纳的会费外，寺内经费主要来源于有地位太监的布施，也就是内务府各部总管或首领太监。有的布施钱财物品，有的布施田地房屋，而这些田地房屋的租金也是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此外寺庙还不时通过兴办庙会来获取经费，如《兴隆寺邀请善会碑》记载：“同治五年（1866年）五月初十日、十二日邀请善会恭庆三圣海神圣诞，敬神演戏三台。共进香资钱八千十八吊文、银四十四两。共用香资钱四千六百九十二吊三百八十文。除使下存香资钱三千三百二十五吊六百二十文，银四十四两，交与万寿兴隆寺公中费用。”此外碑文记载，兴隆寺还办过献花会、马王会等以获取庙内所需经费。新中国成立后，几乎全北京太监均被移居至兴隆寺直至所有太监去世^[7]。

5 小结

清道光年间的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从事革命活动，无产

阶级已经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他们正是在参加工人运动的过程中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处在相同时代的中国社会也开始发生剧变，包括两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等重大事件，魏源《海国图志》中介绍“命担保”制度正式开启了现代商业保险以及养老保险理念传入中国。19世纪50年代，清洋务派知识分子冯桂芬曾撰文介绍荷兰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洋务企业的举办者郑观应后引入“百工保险”等恤工制度。西方社会保障学所倡导的机构与社区养老超越家庭的可能，这是来自老年群体自身并发生在老年人之间的互助养老方式。本文对清代太监“互助养老”的文献研究，最终转向互助养老与机构化养老势必成为主流。其中探索清朝皇室仆役制度下的后勤人员养老保障是很值得借鉴的，太监群体在传统中国社会并未走上“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之途，这是一群没有婚姻、没有子嗣的人，古代太监积极寻找终老之所是一个非常具有当代少子化社会借鉴之处。以古鉴今，当代丁克家庭、不婚族引发少子化的社会问题，人口学家认为，一旦出生率下降到1.5就必将出现亡国灭种危机。而中国自古就有一套专为无子嗣太监人群养老送终的成熟制度，其历史更远甚于19世纪70年代德国俾斯麦才开始推动的工人养老金、健康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等制度。不可否认，精致化养老取决于老年人身心健康三大要素：经济赡养、生活照料、精神安慰。然而，随着人口老龄化、家庭小型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家庭养老至今仍为中国最主要的养老方式，但是“空巢家庭”数量日益增多，老年人生活危机凸显，以家庭为主的养老方式在中国越来越难以为继。为此，我们需要思考中国人的养老是否有超越家庭的可能。鉴于历史上并非所有中国人都有赖以养老的子嗣和家庭，太监与自梳女互助养老的晚年生活经历，可以为我们提供超越家庭养老的可能性借鉴。

参考文献

- [1] 李俏, 刘亚琪. 农村互助养老的历史演进、实践模式与发展走向[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8(5): 72-78.
- [2] 方静文. 超越家庭的可能: 历史人类学视野下的互助养老——以太监、自梳女为例[J]. 思想战线, 2015(4).

- [3] 王佳音. 北京两处清代太监庙的历史与建筑 [J]. 中国文化遗产, 2016 (5): 100-107.
- [4] 蔡政忠. 临终病房的“死亡赌局”——探讨台湾慈善组织涉赌行为研究 [R]. 中国澳门: 中国社会史学会慈善史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暨“慈善组织公信力建设的历史经验与现实路径”学术研讨会, 2022: 453-472.
- [5] 蔡政忠, 曾辉, 杜晓纯, 等. 台湾临终病房推销“死亡保单”的涉赌行为研究 [J]. 青年与社会, 2019, 730 (3): 226-228.
- [6] 蔡政忠, 曾辉. 台湾临终病房破获“死亡赌局”的司法判决研究 [J]. 青年与社会, 2019, 731 (4): 50-52.
- [7] 蔡政忠, 曾辉. 台湾临终病房推销“死亡保单”的涉赌行为研究 [J]. 当代护士 (中旬刊), 2020, 27 (4): 174-177.

A Study on the Elderly Care System of Eunuchs in the Qing Dynasty's Internal Affairs Office

Cai Zhengzhong¹ Hou Zhijun² Yang Lian¹ Zeng Hui³
Zhang Mingshan¹ Tsai Cheng-Chung⁴

1.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Shaoguan University, Shaoguan;
2. Yuli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Yulin;
3. Interdisciplinary Graduate Program in Social Welfare Policy, Yonsei University, Yonsei University, Seoul, South Korea;
4. Krirk University, Bangkok Thailand

Abstract: Filial piety is a long-standing tradition in China, and raising children

to prevent old age and take care of the elderly to see the end has long been deeply rooted in Chinese culture. The Book of Filial Piety states that “filial piety is a matter of kinship, residence is a matter of respect, upbringing is a matter of joy, illness is a matter of sorrow, mourning is a matter of sorrow, sacrifice is a matter of strictness, and the five are prepared, and then one can be a matter of kinship.”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Elderly Care Association”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specifically for the retirement of eunuch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eunuchs in the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established the Elderly Care Association based on temples, where those who joined the association can support each other and the young take care of the elderly, The practice of sending the deceased first and being responsible for spring and autumn sacrifices extends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in ancient China. However, although eunuchs’ ‘home for the elderly’ takes the form of a ‘home’, its essence is group self-help and mutual assistance within the group.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oldest mutual assistance elderly care model in the world and understand the needs of Qing Dynasty eunuchs to take care of their elderly and see them off, from the “pseudo kinship” to the “quasi family group” of eunuchs who work the same age and have no offspring.

Key words: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Eunuchs; Mutual assistance for elderly care; Holding a group for elderly care; Elderly care association